

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认真沟通研究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。

2、在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专业经验、职业操守和兼职情况等了解的基础上，我们认为徐洪亮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同意提名徐洪亮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3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选举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

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(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
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(签字):

易跃春 易跃春 祁和生 祁和生 李华杰 李华杰

2015年11月24日